

2018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
林健鋒議員就
“加強區域合作，共建粵港澳大灣區”
動議的議案

經盧偉國議員、容海恩議員、姚思榮議員、廖長江議員、何啟明議員、蔣麗芸議員及吳永嘉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了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以積極務實的態度，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向相關中央部委和廣東省政府爭取落實各項措施，以便利香港市民在大灣區生活（包括上學、工作及退休等）；香港特區政府亦應與澳門特區政府及內地相關省市部門加強溝通及合作，以拓展區內多元經濟發展，共同將大灣區打造為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具體政策措施包括：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人到內地投資、創業及就業的限制，以促進兩地人員、貨物及資金往來便利化，從而增加香港人的發展機會；
- （二） 推動創意產業及相關企業發展，吸引海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大灣區，以加快形成區內的創新科技產業鏈；
- （三） 探討容許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人，只須向香港或內地政府繳納稅款的可行性，避免他們繳付雙重稅款；
- （四） 推動專業資格互認，為有意到內地發展的專業人士提供支援，以及向香港公司聘請的海外科技專才簽發工作證，以便利人才往來香港和大灣區各城市；
- （五） 推動大灣區旅遊一體化，以加快大灣區的旅遊發展；
- （六） 爭取開放更多24小時通關口岸，以深化兩地交流和便利經常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居民；
- （七） 設立‘青年創科計劃’，為合資格的青年提供創業資助及企業配對方案等，以助他們掌握大灣區的發展機遇；
- （八） 建立香港及內地人才交流平台，重點培育創新科研人才，讓大灣區成為創新科研人才的聚居地；

- (九) 積極與廣東省政府合作，共同尋求統一大灣區對貨物和服务的銷售及供應的標準和要求，例如制訂產品安全檢測標準及採購制度等；及
- (十) 鼓勵電訊商逐步免除粵港澳三地流動電話漫遊服務費用，以實現三地電訊網路聯通和同城化，從而減輕在大灣區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的通訊成本；及
- (十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人到內地開設專業事務所的限制，以促進兩地數據和與業務相關的材料的流通；及
- (十二) 由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出資，建立大灣區海外市場推廣合作平台，就海外旅客出入境政策、優檢安排、旅遊產品開發、旅遊宣傳推廣策略等事宜作出研究；
- (十三) 帶領港人(特別是青年人和中小企業界)以最廣闊的視野和開放的態度積極投入大灣區發展，並且裝備和支援他們把握大灣區所帶來的發展新機遇，發揮香港的現有優勢，透過創新合作機制，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推動區內的經濟和社會協同發展，及促進區內的物流、人流、資金流、資訊流高效便捷流通；
- (十四) 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突破粵港澳彼此的發展瓶頸，及完善區內就交通、生態環境、醫療、教育等各方面的合作和發展，共同將大灣區打造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和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為香港的發展創立新里程、為國家的戰略性開放發展作出貢獻，及推動大灣區成為‘一帶一路’的重要節點；
- (十五) 憑藉香港國際一流水平的高等教育、資金自由流通，以至知識產權保障等相對優勢，與‘廣深科技創新走廊’進行全面對接，及為推進區內新一輪創新科技合作提供新的突破點；
- (十六) 爭取大灣區全面放寬對香港專業資格認可，以便利香港專業人士在區內發展業務和提供服務；
- (十七) 致力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爭取擴大粵港金融市場業務互聯互通的範圍，包括全面開放跨境人民幣結算及借貸融資等業務，並優化深港通和債券通安排，以及加強金融科技方面的合作，鞏固香港作為大灣區與國際聯繫的樞紐地位；

- (十八) 致力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國際航運和貿易中心地位，包括強化香港跨境電子商貿平台的功能，爭取內地放寬相關市場准入條件並予港企國民待遇，拓寬大灣區電子商貿發展空間，也為香港發展高增值轉口物流服務提供重要基礎設施；
- (十九) 爭取香港成為大灣區內解決商務合同爭議與法律糾紛的仲裁中心，以及培育更多國際法律人才；
- (二十) 加強大灣區內就進一步優化區內環境及適應與減緩氣候變化領域方面的合作研究及行動；及
- (二十一) 落實粵港澳三地‘健康共同體’，包括在人才交流和培訓、醫療產業及聯合防控疾病方面創新合作，並推動在大灣區內提供更多‘醫養結合’服務，及爭取其他相關有利條件以便利選擇在大灣區內居住及養老的港人等；
- (二十二) 保障香港人在內地就業的權益，包括改善香港人在內地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安排，以及取消香港人在內地就業須辦理就業許可的制度，以便利香港人在大灣區工作及發展；
- (二十三) 簡化香港人利用回鄉證在內地辦理各項事務的手續，例如考慮將回鄉證號碼納入內地數碼科技網絡體系的身份辨別系統，以方便香港人在大灣區進行業務及生活；
- (二十四) 為在大灣區的香港人提供醫療保障，包括容許香港人購買內地基本醫療保險，將香港‘醫療券’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大灣區城市的甲級醫院，以及設立跨區域救護車服務，令香港人在內地也可獲得醫療支援；
- (二十五) 取消以香港銀行卡在內地銀行的自動櫃員機跨境提款的手續費，並放寬現時攜帶現金出入內地的限額及匯款上限，從而便利大灣區與香港的人員、貨物及資金的流通；及
- (二十六) 考慮成立以大灣區為主題的青年委員會，以加強本地青年人對大灣區的發展前景、經濟狀況及行業資訊的了解，並為他們提供培訓及支援服務，以裝備他們在大灣區尋找機遇；
- (二十七) 優化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讓在大灣區生活或工作的香港居民可以受惠；

- (二十八)參考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模式，讓香港比較優質的醫院與廣東省主要城市合辦醫院，並採用港式管理，以提供優質醫療服務；
- (二十九)優化港珠澳大橋(‘大橋’)的交通安排，包括增設只適用於大橋口岸的私家車新配額，並探討香港私家車可無限額進入內地的可行性；
- (三十) 探討在廣東省興建配套完善的‘香港邨’，為香港人提供價格相宜的居住單位；
- (三十一)爭取香港學童在內地就學獲得與內地學童同等待遇，為香港學童提供更多選擇；
- (三十二)爭取中央向香港人發放與內地居民身份證格式一致的身份證明，以便利香港人在內地生活；及
- (三十三)鼓勵企業善用香港金融及貿易中心的優勢來港投資以拓展市場，從而促進香港多元經濟發展，將大灣區打造成世界級經濟中心；及
- (三十四)落實行政長官的理財新哲學，修訂《稅務條例》第39E和16EC條，讓港商可就其境外生產工序中使用的機器、設備和知識產權申領免稅額，從而鼓勵港商參與大灣區建設，與時俱進。